娘娘庄镇涉企行政检查

“轻微不罚”与“首违免罚”清单

一、适用原则

1. 轻微不罚：违法行为轻微、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2. 首违免罚：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。

3. 除外情形：涉及公共安全、健康、生态红线或主观恶意行为不适用。

二、轻微不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域 | 具体情形 | 免罚条件 |
| 生态环保 | 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、荒草予以处理，致使露天焚烧，过火面积小，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。 | 及时改正，认错态度良好，过火面积小于2平方米。 |

三、首违免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域 | 具体情形 | 免罚条件 |
| 生态环保 | 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、荒草予以处理，致使露天焚烧，过火面积小，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。 | 初次违法，及时改正，认错态度良好，过火面积小于2平方米。 |

娘娘庄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30日